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3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林慶文
債　務　人　許文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